绥德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前期土地手续办理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绥德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三土鼎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三土鼎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2. 项目地点：绥德县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297500.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付款方式

1.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开全额发票给甲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如因采购人原因无法完成相关服务的，采购人应与供应商根据服务完成进展情况重新协商确定服务费用金额，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完成绥德西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前期土地预审手续办理服务。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

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__绥德县__

2. 本合同一式_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贰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小街 4 号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绥德支行

账号：26025101040001296

电话：5622198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供应商（盖章）：陕西三土鼎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镇吴家梁村 58 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账号：2610090309200255061

电话：15353200328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